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原交簡字第6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智祥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撤緩偵字第14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曾智祥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曾智祥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已透過教育、宣導及各類媒體廣為介紹傳達各界周知多年，被告竟於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之情況下，仍駕駛普通重型機車於公眾往來之市區道路上，顯示被告除漠視自身安危，更置用路人之交通安全於不顧，其行為應受有相當程度之處罰。惟念及被告此次酒後駕車行為係屬初犯，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參，且其犯後坦承犯行，尚有悔意，未致他人受有傷害。兼衡被告於警詢自陳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職業為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01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02 庭。

03 五、本案經檢察官吳坤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5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張郁昇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08 繕本）。

09 書記官 陳冠盈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7 【附件】

18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9 113年度撤緩偵字第140號

20 被 告 曾智祥 男 2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1 住○○市○○區○○路000巷0○○號8
22 樓之1

23 居臺南市○○區○○○街00號16樓之
24 4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27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曾智祥明知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
30 上，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民國112年9月29日12時
31 許，在臺南市仁德區自強路工地飲用酒類後，未待酒精消

退，即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7時22分許，行經臺南市永康區中山東路與該路350巷口時，為警攔檢，發現其身上散發酒味，乃於同日17時37分，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曾智祥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各乙紙附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案事證明確，其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檢 察 官 吳 坤 城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書 記 官 吳 慧 雯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6 能安全駕駛。

0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5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6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7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8 下罰金。